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4"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0月

目 录

— ′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6
Ξ,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	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10
	(二)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10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11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	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3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4
	(三)进一步整治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14

2025年7月4日16时07分许,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下行20公里750米大坪站入口匝道(东莞市塘厦镇)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平板半挂车侧翻碰撞公路护栏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7月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党委副书记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塘厦镇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7·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驶入高速公路入口匝道时未确保安全,超速行车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

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桂 BH59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1],品牌型号:豪瀚牌,登记所有人: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588 号,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21年6月1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准牵引总质量为:40000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有效期:2024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18宗,其中现场处罚11条,非现场处罚7条,均已处理,无交通事故记录。

该牵引车登记所有人: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2],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588 号,统一信用代码:91450221MA5P3EQA07,成立日期:2019年9月29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韦振甲[3],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3年12月22日至2027年12月21日,发证机关: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该公司名下所有车辆近三

^[1] 车辆投保情况: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150万),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24 时 00 分止。

^[2]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重型半挂牵引车 27 辆,重型罐式半挂车 29 辆,重型栏板半挂车 1 辆,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1 辆,共有车辆 58 辆,其中状态正常车辆 34 辆,已被查封车辆 23 辆,已报废车辆 1 辆。 [3] 韦振甲,男,汉族。

年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20 宗,均已处理。

2021年6月,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以首付6万元、贷款50万元购买该牵引车。2024年11月,因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连续5个月未偿还贷款,湖北品农商用车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对该车进行拖移处置。2025年3月27日,唐玉军联系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振甲,称其已支付7万元购买此车,并要求将此车挂靠至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名下,其按年支付挂靠费8000元。双方于2025年7月2日最后一次商谈签订挂靠合同事宜,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唐玉军后于2025年7月4日在本事故中死亡。

2.粤 BEH72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品牌型号:中集牌,车辆所有人: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6F,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1年12月26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该车核定载质量33800KG,事发时装载工业垃圾废品,过磅实载质量为31755KG,未超载。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有效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经查,该车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有3宗,其中现场处罚3宗,均已处理。

该半挂车所有人: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三道国华大厦 6F,统一信用代码:

^[4] 经查询,该公司名下重型平板半挂车 16 辆,重型罐式半挂车 44 辆,重型专项作业半挂车 2 辆,重型半挂牵引车 17 辆,重型特殊结构半挂车 1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1 辆,重型普通半挂车 1 辆,共有车辆 82 辆。车辆状态为正常的 81 辆,逾期未年审道路运输证的 1 辆。

91440300715204795H,成立日期: 1999年6月1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永军^[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罐式),大型物件运输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年6月29日至2026年6月28日,发证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该公司名下所有车辆近三年共在广东省范围内发生交通违法信息记录268宗,均已处理。

2022年1月21日,唐玉军与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经营运输合同》,约定该半挂车挂靠在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合作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唐玉军按月支付挂靠费200元,并实际支配车辆运营,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不参与运营。

3.桂 BH5900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EH72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实际支配人、驾驶员: 唐玉军, 男, 汉族, 1972 年 1月 9日出生,持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 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 长期,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核发机关: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经查,唐玉军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共 8 宗,其中现场处罚 3 条,非现场

^[5] 徐永军,男,汉族。

处罚 5 条,均已处理。其自行负责两车的运营和管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有建立违法违章驾驶人员档案、"一车一档"车辆档案,有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隐患公示;但存在未对唐玉军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问题。
- 2.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有建立违法违章驾驶人员档案、"一车一档"车辆档案,有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有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但存在未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7月4日16时05分许,唐玉军驾驶涉事车辆[6]在惠塘高速大坪收费站进入高速。16时07分许,唐玉军驾驶涉事车辆由大坪收费站往深圳方向途经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0公里750米大坪站入口匝道(东莞市塘厦镇)路段时,车辆

^{[6] 2025}年7月4日,东莞乐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运满满"平台发布委托运输33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订单,唐玉军通过"运满满"平台承接该订单后,于当日11时48分在塘厦镇科苑大道1号浩海高新科技园装货完毕,15时30分,唐玉军驾车前往虎门镇宴兴路四路1号东莞乐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运费人民币928.96元。

在右转弯过程中往左侧翻,左侧车身碰撞公路左侧护栏,造成司机唐玉军当场死亡、车辆及公路设施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 **1.天气情况。**事发当天东莞市天气为多云,微风,南风 3 级,气温 28-36℃,事发前后天气为晴天。
- 2.道路情况。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 20 公里 750 米 大坪站入口匝道路段(东莞市塘厦镇),道路呈东往南走向,南 往深圳方向,东往大坪收费站方向,该路段为进入高速公路往右 环形下坡匝道,单向设一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 路面完好,该路段设有限速 40km/h 标志牌。

该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该路段前 4000米,单向范围三年内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二类多发段;该路段前后 500米双向范围内未发生亡人交通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多发点,该路段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唐玉军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六)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5年7月31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7]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 当事人唐玉军承担事故

^[7] 当事人唐玉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大坪站入口匝道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行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

全部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7月4日16时07分许,东莞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16时09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转接报警。接警后,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立即组织警力联系报警人了解事故情况,对事发地点进一步核查确定。16时12分,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将核查情况上报并指令巡逻民警、路政、拖车赶赴现场救援。16时15分,常虎高速管理中心同步通知119消防、120救护前往现场协助开展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7月4日16时17分,高速慢车道临时封闭。16时25分,巡逻民警及拖车抵达现场,确认货车翻车事故致司机受伤被困。16时51分,119消防抵达现场对1名被困人员进行救援,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16时58分,地方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禁止车辆从大坪收费站进入高速。17时,清障部门抵达现场。17时10分,防撞车抵达现场。17时11分,路政于下行24公里路段进行动态鸣笛押尾示警后方来车。17时12分,吊车抵达现场。17时29分,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临时对全部车道进行封闭及落实现场防护,有序开展事故现场勘查救援工作。17时34分,解除快车道交通管制。17时42分,解除中车道交通管制。17时55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18时51分,

解除慢车道交通管制,路面清障工作移至应急车道及匝道内持续进行中。23时07分,事故现场清障完毕。23时08分,解除地方路段交通管制。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7月4日16时15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高速公路二大队值班室通知: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下行20公里750米大坪站入口匝道(东莞市塘厦镇)路段发生一车辆侧翻的交通事故,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护车出车,16时41分,救护车抵达现场。17时39分,被困伤者被救出后,移交东莞市东南部中心医院在场医生抢救。17时43分,伤者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17时45分,东南部中心医院救护车离开现场。

事故发生后,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唐玉军遗体已于2025年7月17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 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 次生衍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唐玉军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大坪站入口匝道,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行车。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唐玉军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唐玉军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胸部脏器损伤死亡。
- 2.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唐玉军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采集的唐玉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3.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唐玉军的血液进行阿片类、可卡因、氯胺酮、△9-四氢大麻酚、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检测结果: 唐玉军的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苯丙胺)、甲卡西酮、△9-四氢大麻酚、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成分。
- 4.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桂BH59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BEH72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及车辆尺寸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行车制动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粤BEH72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反光标识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9 **—**

5.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桂 BH59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BEH72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 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 的行驶速度为 46km/h。涉事路段限速 40km/h,超速 15%。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5年以来出动执法警力3700余人次、警车1800余辆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2293宗,其中查处重点交通违法15448宗,现场查处货车交通违法行为5945宗,现场查处车辆倒车交通违法行为9宗,现场查处违停、占用应急车道等同类型风险的违法行为2691宗。

(二)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至7月,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共召开3次 道路运输企业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召开2次道路运输企业约 谈会,到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帮扶指导90次,抄告安全生产隐患 违法行为给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议处罚7次,抄告给柳江区行政 审批局建议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企业暂停相关道路运输业务9 次。事故发生后,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向各交通运输行业传 达了事故情况,要求各企业认真自查自纠,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

(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5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开展 2 次全行业安全生产季度会,对各企业提出相关要求: 1.各企业需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针对车辆维护、驾驶员操作规范及运输流程进行动态检查,确保隐患闭环; 2.各企业需建立驾驶员健康档案及心理健康辅导机制,避免疲劳驾驶或情绪问题导致事故; 3.各企业需确保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持续有效,禁止超范围经营; 4.各企业需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驾驶员身心健康管理、卫星定位和视频监控主体责任等要求。开展泥头罐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培训、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春运工作动员会议、交通运输三防培训会。"广东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显示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隐患数 10 条,其中接打电话 8条,抽烟 2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对违规企业开展多

-11 -

次警示教育约谈会议,并已将相关违规情况通报全行业。2025年7月2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对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应急预案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存在原始凭证缺失、费用分类不符规定、记录不完整等隐患,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已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唐玉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8],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2.深圳市紫鼎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9],建议由属地交通 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1.建议函告深圳市福田区交通运输部门约谈深圳市紫鼎物 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2.建议函告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部门约谈广西瑞瑞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督促企业加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 3.建议东莞高速公路二大队在日常巡查检查工作过程中,切 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驾驶员安全意识薄弱,在高速公路入口匝道驾驶车辆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行车。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压实自身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法律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 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管理制度 和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 -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驾驶员安全例会,建立驾驶员微信群等沟通渠道,及时发布安全信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 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 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 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 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 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 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 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 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三)进一步整治道路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管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的行为。